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622號

01
02
03 原 告 郭鴻儒
04 黃美雯
05 黃宗森
06 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
07 被 告 蘇李燕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將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 16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等之聲請，由
1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9 二、原告主張：原告郭鴻儒、黃美雯、黃宗森分別為屏東縣○○
20 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土
21 地所有權人，系爭土地均於72年9月9日設定如附表一、二、
22 三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系爭抵押權之
23 存續期間均為72年9月6日至73年9月6日，清償期為73年9月6
24 日，請求權最遲自88年9月6日即已罹於消滅時效，抵押權人
25 須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抵押權，然本件亦顯
26 超過5年之時效，系爭抵押權已因時效而消滅，系爭抵押權
27 之存在，自對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有所妨害。原告爰依民
28 法第125條、第880條、第767條規定，訴請塗銷系爭抵押權
29 登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 3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03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
04 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保之債
05 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
06 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
07 前段、第128條前段、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系爭土
09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本院卷第79至93頁），而系爭抵押
10 權之債權存續期間均為72年9月6日至73年9月6日，有系爭土
11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自上
12 開日即處於可行使之狀態，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借款債權之
13 請求權，至遲已於15年後即均自88年9月6日因15年間不行使
14 而消滅，抵押權人復未於該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
15 內前實行系爭抵押權，依前開規定，系爭抵押權即因除斥期
16 間經過而消滅。

17 (三)、末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
18 7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文。又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及抵押權內容
19 變更之登記，既屬抵押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合意而經登記始得
20 成立生效之行為。倘抵押權業已消滅，仍未為抵押權登記之
21 塗銷時，則所有人自得基於所有人之排除侵害請求權訴請排
22 除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3 查，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業如前述，然系
24 爭土地上現仍存有系爭抵押權之登記，顯與實際權利狀態不
25 符，並對於原告之所有權有所妨害，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
26 第1項中段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塗銷，
27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惟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
31 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

01 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
02 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性質上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揆
03 諸前揭說明，於判決確定時無待執行即視為已為其意思表
04 示，是本院自毋須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潮州簡易庭法 官 吳思怡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李家維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地號	登記 次序	權利種 類	登記日 期（民 國）	字號	擔保債權 總金額 （新台幣）	設定權 利範圍
1	屏東縣○○ 鄉○○段000 000000地號	0000 -000	抵押權	72年9 月9日	東地 字第 0097 59號	300,000 元	24021分 之5577

16 附表二

17

編號	地號	登記 次序	權利種 類	登記日 期（民 國）	字號	擔保債權 總金額 （新台幣）	設定權 利範圍
1	屏東縣○○ 鄉○○段000 000000地號	0000 -000	抵押權	72年9 月9日	東地 字第 0097 59號	300,000 元	24021分 之5577

(續上頁)

01

					0097 59號		
--	--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地號	登記 次序	權利種 類	登記日 期 (民 國)	字號	擔保債權 總金額 (新台 幣)	設定權 利範圍
1	屏東縣○○ 鄉○○段000 000000地號	0000 -000	抵押權	72年9 月9日	東地 字第 0097 59號	300,000 元	24021分 之5577